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系列宣传（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595 号）要求，切实做好公司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提醒您：**请您认清非法集资的危害，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警惕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 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

- ◇ 非法性：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 公开性：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 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 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规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而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其它任何单位。集资款的清退应根据清理后剩余的资金，按照集资人参与的比例给予统一的清退。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所受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去不正规的理财公司工作要慎重，做业务员也有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集资常见手法

非法集资常见手法

◇ 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是非法集资者常用的手法。为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

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 ◇ 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通过注册合法公司或企业，打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涵盖种养殖、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入股等不同范畴，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 ◇ 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常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刊登专访文章、广散宣传单等宣传方式，制造虚假声势；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 QQ、MSN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 ◇ 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常见手段

- ◇ 利用职务便利。部分涉案人为保险机构工作人员甚至是高管人员，在当地有一定社会人脉或知名度，利用管理或职务便利获得消费者信任；部分涉案人为保险机构代理人，熟悉保险业务流程并长期接触客户，客户较为信任。

- ◇ 假借销售保险名义。涉案人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所谓的“理财协议”，吸收资金。
- ◇ 伪造单证印鉴。涉案人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典型非法集资活动的“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域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 etc 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

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部：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

- ◇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 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 ◇ 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 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 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 ◇ 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
- ◇ 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 “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 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 ◇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 ◇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 ◇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示

- ◇ 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 ◇ 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 ◇ 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

具的任何收据、欠条；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